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一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將定期及持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其註有「A」字樣之印製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二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一批准後，批准通過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製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普通決議案三

「動議待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批准通過修訂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製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